

鄂托克前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核酸检测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

买方：鄂托克前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卖方：北京东兴志远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



购货单位（买方）：鄂托克前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供货单位（卖方）：北京东兴志远技术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签订此合同，以资双方信守执行。

1. 供货清单

采购项目	品牌型号	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雅睿 MA-6000 荧光定量仪	1、样品容量 96x0.2ml 2、适用耗材 0.2ml 单管, 8X0.2ml 排管, 96孔板(国产管通用) 3、反应体系 20ul-120ul, 支持快速反应模式体系 4、加热/制冷模块: 半导体热电模式 5、温度控制范围: 4C~100C 6、升温速度: 最大升温速度不小于 3.5C 7、降温速度: 最大降温速度不小于 2.5C 8、控温精度 小于等于 0.1C 9、温度控制区域数量: 6 区独立温控, 结合热补偿技术降低温度边缘效应 10、温度均一性: $\pm 0.3C$ 11、梯度温度列表: 12 12、激发光源: 全波长免维护卤钨灯(质保 5 年) 13、激发光波长范围: 380nm-780nm 14、激发光通道数: 5(可扩展至 6 通道) 15、检测组件: -20C CCD, 同步采集 16、检测光波长范围: 380nm-780nm 17、检测通道数: 5(可扩展至 6 通道)	台	1	290000	290000

	Natch 96 核 酸提取仪	1、样品通量：1-96 2、工作体积：30-1000u1 3、样本体积：小于等于 500u1 4、使用耗材：96 孔深孔板 5、工作原理：磁珠法, 磁棒磁套方式 6、磁棒数量：96 根 7、提纯孔间差, CV 小于等于 5% 8、加热温度：室温-125C 9、温控精度：2% 10、震荡混合：上下震荡混匀, 11 种不同混合方式, 变速混匀方式 11、磁珠回收率：>95% 12、提取时间：10-60 分钟/批 13、污染防控：内置紫外, 空气过滤系统 14、报警功能：具有自检功能及故障自动报警提示功能 15、防滴漏功：具有防滴漏板设置, 防止磁棒套上的溶液滴漏至下方的深孔板里 16、操作界面：7 寸彩色触摸屏 17、操作方式：触摸控制 18、通讯控制：2 个 USB2.0 接口、1 个 USB3.0 接口、一个音频输出接口、一个 WAN 接口、内置 WIFI、蓝牙 19、内置程序：最大可存储 120 组程序 20、程序管理：新建、编辑、删除、查找功能 21、外形尺寸 600mm*500mm*550m (W*D#H) 22、仪器重量：约 40KG	台	1	32000 0	320000
合计		陆拾壹万元整				610000

2. 合同总价

2.1 合同价格小写：610000 元（大写：陆拾壹万元整）。

2.2 买卖双方所签合同货物的单价和总价是按合同交货期交货的最终结算价，不受任何调价因素的影响，在整个履行合同期间有效。

2.3 本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设备价款、设备（材料）的包装（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技术服务等费用，还包括合同设备的税费、运杂费（从制造厂或供应商发货点至买方安装现场）、装车费、保险费及其它一切相关费用，卸车时买方应给予配合。

3. 合同价款的支付

3.1 本合同以人民币支付。

3.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或票据。

3.3 合同价款的支付：

3.3.1 买方在设备到货验收后 3 日内支付货款的 100%设备款（人民币：陆拾壹万元整 小写：610000），货款到帐后卖方提供合法发票。

3.3.2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完成开始计算质保期，设备质保期 12 个月。质保期内，免费对合同设备进行保修服务。

4. 交货地点、时间

4.1 货物交货地点及时间按如下规定：

交货地点：鄂托克前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城川镇卫生院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 20 日内

4.2 买方有权根据工程建设的实际情况推迟供货期，设备由卖方负责无偿保管，

并承担货物丢失、损坏等一切风险。但买方推迟供货日期应提前 5 天以书面方式通知卖方。

5. 包装与标示

5.1 卖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形状与特点，对所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破损、防老化、防击穿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的装箱单、质量保证书、有关材料的技术文件等。

5.3 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完善而引起的货物损坏和丢失的责任。

6. 运输

6.1 卖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6.2 运输过程中合同货物毁损、丢失的风险应当由卖方承担。

6.3 本合同未述及的运输要求应按技术条款执行，技术条款与本合同中对运输的要求以标准高的为准。

7. 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

7.1 卖方应提供买方要求的有关合同项下由卖方提供的备品备件。

7.2 备品备件应按要求进行包装，以防损坏。

7.3 所有备品备件应注明有关说明。

8. 设备的验收

8.1 验收时间：除有特殊原因并征得卖方同意外，初验在买方知道标的物抵达初验地点后 3 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

8.2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初验时当面提出。

8.3 在初验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8.4 买方在卖方按合同规定交货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由此而给卖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5 验收标准和方法

(1) 以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国家和行业有关规定、规范及卖方提供的投标书作为验收标准。

(2) 验收前，卖方须向买方提供所需的技术资料。

(3) 设备或材料运到买方指定地点后进行验收。

9. 服 务

9.1 卖方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负责货物的运输；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提交所供货物的技术文件：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

手册或服务指南；

9.2 卖方提供的服务的费用应含在货物的合同总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10. 质量保证

10.1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技术水平是先进的、成熟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数量、质量、工艺、设计、型式、规格和技术性能，满足合同技术条件的要求。卖方还须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不存在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货物在其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10.2 除非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中另有规定，质量保证期为设备（材料）投入运行并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质量保证期自设备投入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0.3 由于卖方责任或产品自身原因，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或解决设备（材料）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的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

10.4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20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20 天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5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发现由于卖方责任造成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6 卖方采购的材料、配件等，必须具有质量合格证，并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卖方如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质量低劣的材料而影响产品质量时，买方有权要求重做或要求其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1. 违约责任

11.1 卖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 0.3 %/日计算，累计至交齐货物之日止，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卖方仍需履行合同向买方交付货物；如卖方逾期 30 天仍未交齐货物的，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卖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 5% 计算，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11.2 卖方保证本合同项下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卖方除应向买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按合同总价的 5 % 向买方支付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1.3 买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 0.3 %/日计算，向卖方支付违约金。

12. 合同的变更和修改

买卖双方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协议，合同修改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样的效力。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买卖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其它合同义务时，双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向对方提出索赔要求，也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3.2 本条款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签订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

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宏观产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事件等。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 7 天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对方确认。并积极采取措施减少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的影响。

13.4 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时，经双方协商后可解除合同。

14. 通知

14.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到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并办理签收手续。

14.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货款纠纷由卖方住所地人民法院受理裁决，质量纠纷由买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受理裁决。

15.2 诉讼费用除诉讼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5.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审理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

16. 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本合同应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16.2 合同有效期至双方均已完成本合同项下各自的责任和义务止。

16.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买方：鄂托克前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盖章） 卖方：北京东兴志远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时间：2021年11月25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时间：2021年11月25日

